

符合性声明

产品名称：详见说明书

声明方：博西华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本产品中下列预期或可能与食品接触用部件，符合食品安全法、GB 4806.1-2016及相应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的相关要求。其中有限制性要求的物质，其限制性要求和总迁移量符合相关标准的规定。

部件名称	材质	执行标准	备注
玻璃部件（如：搁盘等）	玻璃	GB 4806.5-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玻璃制品	
塑料部件（如：内胆，抽屉，瓶架，手动制冰格等）	苯乙烯均聚物（PS），苯乙烯与丁二烯共聚物（PS），聚丙烯（PP），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ABS），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热塑性弹性体（TPE），聚乙烯（PE），聚甲醛（POM），聚甲基丙烯酸甲酯（PMMA），丙烯腈-苯乙烯共聚物（AS），聚己内酰胺（PA），三聚氰胺甲醛（MF）	GB 4806.7-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冷冻室抽屉，瓶架和玻璃搁盘装饰条不可直接接触pH值小于5的酸性食品
金属部件（如：冰刀，化霜盘等）	不锈钢 06Cr19Ni10 铝合金 6060-T6 锌合金 ZnAl4Cu1(镀铬/镍/铜)	GB 4806.9-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	酒架，玻璃搁盘及瓶架上的金属部件不可直接接触pH值小于5的酸性食品
涂覆部件（如：装饰条，把手，导轨等）	丙烯酸涂层，环氧聚酯涂层	GB 4806.10-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涂料及涂层	

注意：上表包含了本公司生产的此类产品的全部部件，本产品的部件以实际配置为准。

如您对此有任何疑问，请拨打本产品所提供的公司客服电话。

使用条件说明：详见说明书

免责声明：产品应按随附说明书要求正确使用，否则造成的食品污染以及相应的人身损害由使用人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